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发出，各位监事确认，均已收悉关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徵然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该名单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

“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规定的获授条件，同意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，并同意 11 名激励对象按照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有关规定获授 9.0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